

公 告

主旨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費退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106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參加人數 3,057 人，每人應退費金額 194 元，名單如附件。

三、請同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轉帳帳戶資料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退費。

四、申請退費日期：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日上午 09:00~15:00 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務處 敬啟